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
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指引第 2 号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